

## 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000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9號  
承辦人：譚偉明  
電話：02-23112989  
傳真：02-23115199  
Email：jamestantaipe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北教育工會秘字第11300000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3000000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主張對教師退休金現行給付調整相關法規與方式進行  
檢討與調整，詳如說明，請貴校(貴園)轉知所屬教師，  
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於113年2月27日召開【修訂不平等條約，拒當二等公民】記者會(請見「臺北教育工會」FB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100000056259363/videos/377736168349724/>)，提出下列兩點訴求：一、修改軍公教月退金法規。軍公教應比照國保、勞保，當「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時，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。」全國老年給付一致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核實調整，不應一國二制。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2022年及2023年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已超過5%，已達法定啟動調整條件，請行政院貼緊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核實調整軍公教退休金(詳細新聞稿內容請見附件)。

- 二、本件經眾多媒體報導(<https://udn.com/news/amp/story>)

北一女中 1130305



\*MRAA1136002445\*

/7266/7795250、https://www.chinatimes.com/amp  
/realtimenews/20240227002728-260407...等)，引起社會  
關注現職及退休教師所受不平等對待。本會及友會主張：  
必須對現行給付相關法規與方式進行檢討與調整，才能吸  
引優秀人才願意進入軍公教體系服務，並給予退休人員長  
期、穩定與合理的生活保障。

三、請貴校(貴園)轉達所屬教師上述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及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轉發)

副本：本會自存



裝

訂

線

